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01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3日11: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4栋B302-1室”。同时,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4栋B302-1室”。

注: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条款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邮政编码:518052。 |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4栋B302-1室,邮政编码:518055。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03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明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审核,王明鸽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王明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王明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明鸽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邮政编码:100176

办公电话:010-67872489-3780

传真:010-67872489-3578

电子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王明鸽女士简历

王明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本科,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王明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明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01月16日、0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王明鸽女士

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0传真:010-67872489-3578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9。

投票简称:北讯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审查,王明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明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苏永琴　　邢卫民　　邢　勇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3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推进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4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5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90)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92)。

鉴于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且中审华事务所由于业务繁忙,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困难,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与中审华事务所就终止推进合作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中审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5、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1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审议通过《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具体授权如下: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3、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融资工具等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与品种

非资产支持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年(含 10年),资产支持类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21年(含21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取得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具体条款和其它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担保及增信事宜等;

(三)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四)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及交易流通等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

(五)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2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安”)间接持有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阳置业”)50%股权。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荣阳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嘉兴荣安”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荣阳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荣阳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19号550室

(四)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陈寅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臻阑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阳置业”100%股权。嘉兴钇和置业有限公司为“荣阳置业”的控股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吴洁

(九)关联关系:“荣阳置业”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荣阳置业”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十一)项目概况:“荣阳置业”开发的嘉